淡江時報 第 640 期

**從歷史演繹到憲法修正**

**翰林驚聲**

編者按：國際研究學院於4月12日舉辦名人講座，邀請副總統呂秀蓮蒞校演講，本報特別節錄其精采演說內容，以饗讀者。
  
  
演講題目：全球化下的台灣未來
  
主講人：呂秀蓮(中華民國副總統)
  
演講時間：4/12 上午10:00-12:00
  
演講地點：覺生國際會議廳
  
主辦單位：國際研究學院
  
  
【記者陳瀲文淡水校園整理】今天有點像校友會，我和創辦人張建邦是美國伊利諾大學前後期的校友，和校長張家宜是北一女前後期的學妹關係，而且張校長是國內極少數傑出、專業大學的女校長，我們一直都有很好的合作關係。跟淡江的關係，希望不是今天而已，希望以後還有機會，再來一次。今天的題目：「全球化下的台灣未來」，我想以台灣過去的歷史為出發，來談「中國歷史演繹」，與在座師生們分享。
  
  
打開地圖可以發現台灣面積不大，只佔地球表面積的萬分之一，台灣人口佔全世界人口的萬分之367。在外匯存底方面，原來為全世界第2名，現在則為第3名。依據日內瓦世界經濟論壇的評比表示，就成長競爭力、世界競爭力及科技指標三方面來說，中國分別是第49名、第31名及第64名；韓國為第17名、第29名、第7名，而台灣則是第5名、第11名及第3名，在科技指標項目，台灣表現亮眼，讓全體國人感到驕傲。
  
  
如果仔細看台灣的歷史，雖然有人說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，但是台灣真正有自己的地位，應該從荷蘭開始講起。荷蘭從歐洲擴展亞太地區的經貿，發現台灣是最好的轉運點。南部是安平港，在北部則是淡水。由這樣可以知道，台灣其實是海洋的，台灣其實是要跟外在競爭。
  
我想，台灣最嘔氣的是：全世界193個主權國家當中，已經有191個國家是聯合國的會員國，但台灣卻是尚未加入聯合國的國家之一。但是在聯合國創立時，中華民國還曾是五大創始會員國之一，在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中擁有否決權。然而現在台灣非但不是常任理事國，也成為唯一非聯合國成員的國家。並不是因為台灣的資格不夠，而是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，使得台灣在國際上身處特殊、荒謬、無奈，甚至是羞辱的處境。
  
  
這個世界上從1949年10月1日開始就冒出了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，之後跟中華民國在歷史的演變中相激相盪。所以我想今天與其講很偉大的「全球化下的台灣未來」，倒不如從根本來讓我們大家趁此機會認識：我們今天荒謬在哪裡？
  
  
我們以客觀的角度來回憶中華民國的故事。中華民國到底怎麼回事？我大膽的講中華民國；我用歷史原因的概念來講中華民國。中華民國的歷史四階段：第一階段是1911年至1949年--中華民國在大陸，由1911年的辛亥革命、武昌起義、1912年中華民國在南京成立、到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北京成立，1949年中華民國來到台灣；第二階段是1949年至1991年--中華民國到台灣，1949年中國國民黨撤退來台、1950年前總統蔣中正先生復行視事、1991年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；第三階段是1991年至1996年--中華民國在台灣，1991年第一次修憲，賦予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產生的法源、1994年第三次修憲，完成全國人民直接選舉總統的法源依據；第四階段是1996年迄今--中華民國是台灣，1996年台灣首次舉行總統由人民直接選出、2000年政黨輪替、2004年第一次舉行公民投票，之後於2005年6月10日將公投入憲，使公民投票落入憲法條文內。
  
  
而對於憲法的修正程序，依憲法的規定需要經立法院提憲法修正案，再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，才能通過。陳總統一直企盼能訂出一部合時、合身的憲法，雖然困難，但鑑於促進台灣未來正常及完整的發展，還是要朝這個方向共同努力，盡最大責任、完成使命。
  
  
另外，用台灣的角度來看中華民國憲法，有兩項荒謬處。第一：「固有疆域」不包括台灣。中華民國憲法第4條，很少有人注意到，這裡有一個很奇怪、沒有被解決的問題。那就是：中華民國的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。1947年制訂公布的憲法規定，中華民國的領土要依其固有疆域，而這個「固有疆域」在1947年憲法中沒有列舉是那些，所以追溯民國25年的五五憲草，其中就很清楚的規定中華民國疆域包括江蘇、浙江等甚至新疆、蒙古、西藏都包括在內有30省，但是沒有台灣。不過因為民國25年時，台灣是日本的，一直到1951年（民國40年）舊金山和約簽訂後，日本才放棄台灣，所以五五憲草沒有把台灣放入中華民國的固有疆域。第二：成為法統的藉口。中華民國憲法公布後不到半年制訂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」，藉口「法統」，使國會無法全面改選；不到一年，宣佈「戒嚴」；不到兩年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。由以上可以看出，憲法在台灣實施，卻未包括台灣，是全世界少有的荒謬。
  
  
台灣的民主進程，由很多的民主先烈奮鬥，其中一個指標性的分水嶺是1979年的「美麗島事件」。往後1986年民主進步黨成立、1987年台灣解嚴解除報禁、到國會全面改選、1996年總統首次直接民選、2000年政黨輪替，這些很多都是當時美麗島世代所提出的訴求。中華人民共和國計有1954年、1975年、1978年、1982年四次制憲及1988年、1993年、1999年、2004年的修憲，顯示出中國可以制憲，台灣當然也可以。
  
  
很多上一代沒有處理的荒謬問題及困難，還要各位年輕朋友用未來學、用全球化的眼光來思考和破解，那麼台灣將有美好的未來。

